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1-22 日

地 點：福容大飯店

主 席：郭署長旭崧

紀錄：劉成娟

出席人員：詳見與會人員名單

一、貴賓長官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專題報告：如何讓政府變聰明 (略)。

(二) 防疫經驗分享：從臨床到公衛-被討厭的勇氣(略)。

(三) 分組討論 (略)。

(四) 不一樣的民政局 (略)。

(五) 分組報告 (略)。

(六) 防疫行動教具示範分享 (略)。

三、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一) 104 年提案辦理情形：洽悉。

(二) 105 年提案討論：各項提案及決議如提案表。

(三) 105 年臨時動議：各項臨時提案及決議如臨時提案表。

(四) 明 (106)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在澎湖縣舉辦。

四、散會：10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整。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一	說明	長期照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建請比照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方式，補助查核經費	
	辦法	一、為提升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降低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發生，疾管署以逐步推動長照機構納入感染管制相關作業為目標，106 年起疾管署將規劃「老人福利機構」(本市共 150 家) 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二、經查疾管署訂定查核委員聘任條件須經由該署建置之人才庫聘任，若每家以 2 位聘任委員估算查核費、旅運費等相關費用，將新增 124 萬元預算，在中央無經費補助下恐造成地方財政困難。	
	初審意見	一、礙於地方經費及人力不足，建請疾管署除下放業務亦同步比照醫院感染管制查核方式，補助查核經費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二、放寬查核委員條件，以降低查核費等相關費用支出：建請比照 105 年查核委員條件，除可經由疾管署建立之「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庫」聘任外，亦可由各縣市政府視需要聘任具感染管制實務經驗之評鑑/查核委員或內部受過感染管制訓練或從事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人員。	
		一、轄區機構之管理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目前實無相關經費可予提供補助。 二、依據「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委員人才遴選要點」，符合下列資格：(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醫事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及(2)從事感染管制業務並於近 1 年內領有 20 小時感染管制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訓練合格證明者，均可受推薦列入人才庫。地方政府可視實際需要，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轄內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員，列入查核委員人才庫。	

	決議	同初審意見。
--	----	--------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建請疾病管制署配合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工作規範及計畫，修增線上管理系統之工作預警功能，並簡便登革熱診所系統通報流程。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	說明	一、結核病防治之追蹤管理規範繁複，系統提供相關查詢表單功能，因部分表單不合時宜部分請予修正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新增功能。另 TB 之追蹤，雖是定期且有相關表單可查詢，但其工作項目及期限極其繁雜，倘個管人數多或新人短時間內難以熟稔，主管人員較為生疏，爰為節省時效便於管理，建請比照癌症篩檢由系統自動及早預警（彈跳式視窗）地段，以提升工作效率並提高系統的細緻度。 二、愛滋病個案追蹤管理項目眾多，執行過程相當繁瑣，為能落實愛滋病防治之個案管理，協助個案儘早轉銜就醫以穩定病情，讓存活期大幅延長，同時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針對出入監獄個案之動態能及時掌握，俾利轉介持續追蹤，減少失聯等，建議個案追訪系統應配合工作計畫，適時新增或修訂系統相關功能，以助第一線工作同仁能提升個管品質且達事半功倍之效，應有其必要及迫切性。故建請新增及修訂系統之即時警示功能。 三、目前診所通報登革熱個案大多紙本作業，經由衛生所通報，惟疫情大流行時衛生所除規劃執行緊急防治工作，尚需奔波各診所收取通報單、送驗，並協助線上通報等作業，影響通報速率及防疫時效。 四、為提高通報效率，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建議中央研議提供登革熱診所簡便的系統通報流程，如利用健保資訊系統，診所登入使用系統時便能連結通報頁面逕行通報，提供醫師簡便的通報路徑，並將檢體直接送交中央檢驗室，以提升通報速率及防疫時效。		

辦法	一、結核病 (一) 新增警示功能 (彈跳式視窗) 如下： 1、警示痰複查檢驗時程 (治療滿 1、2 個月、失敗等)。 2、警示個案用藥劑量、種類。 3、結核菌代檢網檢驗結果：透過代檢網檢驗之檢體，於報告出來時，警示結果 (含 Genotype 及抗藥之個案)。 4、複判確診 MDR 及慢開個案接觸者追蹤：依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規定警示。 5、第 12 個月接觸者追蹤：依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規定，於第 10 個月警示應追蹤之接觸者名單。 (二) 使用者新增功能需求： 1、本市三民區分第一及第二衛生所，鳳山區亦同，惟目前系統行政區「鄉鎮市」級項下無法區分第一及第二衛生所之個案、績效、表單等，造成衛生所管理上困擾，建請比照「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依縣市需求區分同行政區之不同衛生所。 2、有關地段訪視日誌，已規定由地段護士鍵入訪視內容，建議新增依日期預覽內容及列印之功能，以呈現日誌整體內容，俾利管理及查核作業。 (三) 其他縣市若有系統功能需求及警示項目，由 CDC 彙整意見後進行改版，另比照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定期依據使用者需求及回饋改版。 二、愛滋病 (一) 請於系統之首頁新增警示功能如下： 1、新診斷個案 90 日內應完成就醫之預警查詢報表。 (1) 警示尚未於新診斷 90 天內完成就醫者清冊。 (2) 警示上揭所列清冊應完成就醫 (新診斷 90 天內) 之最後期限。 2、個案出獄即時警示： 即時警示列管個案已出獄 (自出獄日起算 14 天內) 清冊，及其出監後地址與聯絡電話。
----	---

		(二) 請修定系統首頁-其他-個案入監即時警示時效： 列管個案入監警示清冊，時效由入監日起算 1-2 月提前為入監日起算 14 天內。 三、登革熱 建議中央研議提供診所簡便的系統通報流程，以提升診所通報率及防疫時效。
	初審意見	一、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一)有關警示及地段訪視之預覽功能，將於本(105)年 6 月底前完成，開放地方衛生機關使用。 (二)針對鄉鎮管理單位劃分的功能，本署將另安排需求訪談後，再進行功能整合開發。 二、愛滋病追管系統： (一)有關新診斷個案 90 日內應完成就醫之預警查詢報表，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惟請地段輔導個案就醫前，仍須至追管系統通盤了解個案之近況後，再進行訪視及衛教。 (二)另原系統已有針對個案入監即時警示之功能，惟因系統程式碼更新造成資料遺漏，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完成修正。至於針對個案出監即時警示部分，本署已向法務部提出新增個案出監資料之交換，將待法務部同意後，再納入系統。 三、登革熱通報系統： 本署本年初即著手研擬簡化作業流程，將改以透過健保 VPN 使用醫事人員卡登入通報，預計於本年 4 月底前上線。
	決議	一、 同初審意見。 二、 有關「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及「愛滋病追管系統」，須安排訪談以及與法務部協商資料交換等事項，請疾管署慢性組儘速於年底前完成。另請疾管署疫情中心持續追蹤透過健保 VPN 登入「登革熱通報系統」之使用情形。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	說明	有關診所登革熱檢體運送案	
	辦法	一、目前診所登革熱檢體運送，由衛生所統一收送中央檢驗室，惟疫情大流行時將增加衛生所人力負荷，恐影響防疫工作。 二、建議由中央統一收送檢體，以提升診所通報率及檢體運送時效。	
	初審意見	建議中央提供經費，由本市以委外方式收送檢體，以提升診所通報率及檢體運送時效。	
	決議	一、本署於本(105)年 3 月修訂「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放寬實施對象條件，且陽性檢體不需後送本署實驗室，檢體量將大幅減少。 二、本署於 105 年縣市傳染病防治計畫中補助有檢體運送費，至於 106 年起，將由各縣市視轄區需求提報計畫經審查後，自行配置補助款項。 三、另建請鼓勵轄區醫療院所加入登革熱認可檢驗機構，以利檢體能就近送驗並及早診斷。	
		一、同初審意見。 二、今(105)年登革熱檢驗政策已有所調整，在非流行季時，疾管署仍維持 3 種檢驗方法；在流行季時，則僅進行 NS1 檢驗，各縣市衛生局亦不需將檢體送至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 三、另建議地方政府鼓勵轄區醫院申請為疾管署認可機構，以強化在地檢驗，俾利迅速取得檢驗結果。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四	說明	研議南台灣登革熱防治隊互相支援、共同打擊疫病案 一、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已於去(104)年6月成立124人之「登革熱防治隊」，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臺南市為加強防疫，亦於今(105)年1月成立百人之「化學防治隊」，執行噴藥工作。 二、隨著全球暖化氣候變異影響，近2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鑑於登革熱是南部地區特有的地方性流行性傳染病，然登革熱防疫首重掌握先機，快速介入防疫工作，建議於疫情流行期，結合高雄市「登革熱防治隊」及臺南市「化學防治隊」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共同合作，以快速有效壓制疫情。	
	辦法	建議於疫情流行期，結合高雄市「登革熱防治隊」及臺南市「化學防治隊」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共同合作防疫，快速有效壓制疫情。	
	初審意見	臺南市「化學防治隊」係由臺南市政府所設立，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先徵詢臺南市政府意見，以示尊重。	
	決議	請疾管署南區及高屏區管制中心，搭建跨區縣市連繫的平台，安排兩衛生局共同討論，以建立相互合作機制。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請重新檢視 10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之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五	說明	一、有關評分標準之「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一項，說明如下： (一) 各縣市之醫療院所數皆不相同，且數量差距甚大，且平時各項考評皆以個案之居住所在地為計算標準，如麻疹及德國麻疹另以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針對醫療院所數量龐大之縣市有不公平之處。 (二) 各縣市本應有對自己縣市個案有全權控管及掌握之義務，如將以個案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進行計算，可能造成部份個案未全權掌握及追蹤，致無法控制疫情之情事。 二、有關評分標準之「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 4 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 7 天。」一項，說明如下： (一) 麻疹及德國麻疹可能出現之症狀為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及出現紅疹等，一般民眾於出現症狀時，容易誤以為感冒、皮膚過敏...等，且每人會出現之症狀不盡相同，對本身症狀之感受程度亦不相同，何時就醫亦不一定，實無法限制民眾於發現症狀時至就醫之時間。 (二) 麻疹及德國麻疹臨床判斷亦不易，如同貴署於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中亦提及「病徵不典型，口腔內側黏膜上又無出現柯氏斑點 (Koplik spot)，因此很難與德國麻疹、腸道病毒或腺病毒感染區分，必須利用實驗室診斷...」，以 104 年本市所接獲之麻疹確診個案共 14 名，僅有 1 名有出現柯氏斑點，且也非每位個案皆有出現紅疹情形，顯見麻疹及德國麻疹於臨床上係難以判斷之疾病。 (三) 且目前國人有大部份皆已接種過 MMR 疫苗，民眾出現疑		

	似症狀時容易忽略可能是麻疹或德國麻疹，於民眾印象中曾接種過疫苗即表示有抗體存在，則不可能再感染此疾病。如以此計算方式有不公平之處。 三、該評分標準係以所有通報個案進行計算，如最終研判為排除，亦須將曾就醫次數納入計算。如為排除個案應代表未通報之醫療院所醫師診斷正確，又何以將此標準納入評分，此方式易造成質疑醫師臨床診斷之能力，且恐造成醫師對於防疫工作之反彈，導致防疫工作推動困難。
辦法	有關(就醫未被通報次數)/(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於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於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個案數)計算方式，應考量各縣市醫療院所數量、民眾自覺症狀就醫之警覺性及臨床表徵判斷難度進行考量，建議維持過去之評分標準，即以緊急防治作為之及時準確性進行評分。
初審意見	一、麻疹與德國麻疹為全球致力消除的疾病，維持低發生率為消除的重要指標之一，為達此一目標，亟需透過醫師對出疹病人保持高度警覺，早期診斷通報，才能迅速控制疫情不致擴大，由過去多起大規模群聚事件即可佐證。 二、近年來由於疫苗保護力衰減，導致青年族群麻疹案例增加，流行分布情形已與過去明顯不同。由於出疹病人未經檢驗無法立即證實或排除為麻疹或德國麻疹，故醫師對於出疹病人，無論兒童或成人，均應保持警覺，看診時應同時詢問病人的疑似個案接觸史、疫苗接種史與流行地區旅遊史。本署已長期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麻疹與德國麻疹的疑似症狀、鑑別診斷注意事項，以及通報的重要性，亦曾多次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本考評指標的目的即在於提升醫師對於疑似病例的警覺性，期疑似個案能儘早被通報，以利防治介入，減少後續傳播的機會。 三、本指標之訂定係依據本署 105 年縣市考評指標訂定原則，將重點疾病之防治效能，透過具體量化方式實施評比。有關說明二之疑義，曾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105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草案)說明會議」中逐項解釋。至於針對說明三，於規劃考評指標時，已考量確診個案與排除個案對於防疫安全造成的衝擊差異，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的就醫次數，計算時將以加權 1.5 倍處理。依

		據 104、105 年疫情通報與疫調資料試算結果，本指標之評分與各縣市醫療資源多寡並無顯著相關。 四、由於本項指標為首度實施，本署將於每季末核算當年度截至當季的成績，並提供給各縣市。期間如遇有認定疑義之個案，將隨時與衛生局討論，以求公平周延。
	決議	10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業已公布實施，實不宜再修改，惟若該項指標持續辦理，則請疾管署急性組再調查其他縣市之意見，作為下年度指標訂定參考。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六	說明	請開放醫療院所鍵入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檢體送驗之權限 一、依據貴署 102 年 9 月 23 日疾管研檢字第 1021303188 號函，針對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確診個案，醫療院所依規定須送驗「血清」及「糞便」檢體，但自 102 年迄今，醫療院所於鍵入送驗單之指定送件單位時，仍無權限點選「疾管署-昆陽單一窗口」，於每次需鍵入送驗單時，皆須先通知本局，再由本局通知貴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逐筆」進行權限開啟，醫療院所才得以順利鍵入完成。 二、本事件造成醫療院所相當不便，也多次向本局反應狀況，本局亦如實回報貴署，但迄今相關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且如事件發生於假日，貴署值班時間又僅有半天，如假日下午遇有須送驗情形，貴署又無法立即協助開啟權限，將易造成醫療院所於檢體送驗時有送驗時效不當之問題。 三、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屬法定傳染病，應與其他法定傳染病相同，提供權限予各醫療院所進行檢體送驗單鍵入。	
	辦法	請開放醫療院所於法傳系統權限之 A 肝送驗權限，以便第一線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可於法傳系統上直接點選指定收件單位：疾管署-昆陽單一窗口。	
	初審意見	疑似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病人之檢體送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確認後之血清及糞便檢體才送本署檢驗中心。為使送驗流程更順利，同意開放醫療院所確認之陽性驗餘血清及糞便檢體送驗，目前進行權限變更設定，待完成後再函知各縣市衛生局。	
	決議	同初審意見，並請疾管署檢驗中心儘速完成系統修正。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原傳染病通報系統無「是否有慢性疾病及施打 PCV」欄位，事後再去詢問做補登，浪費時間、人力及業務推行之困擾。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七	說明	如案由，故建請由醫院端通報時便詢問病患資料，「是否有慢性疾病及施打 PCV」後並登入系統，俾增加時效。		
	辦法	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退伍軍人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病患資料新增「是否有慢性疾病及施打 PCV」之欄位。		
	初審意見	一、在退伍軍人病方面，依據現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規範，退伍軍人病個案於判為確定病例後，始由防疫人員進行疫調。以去(104)年為例，536 例通報病例中，153 例經檢驗確定，僅占通報病例的 28.5%，如要求醫院端於通報且未確定時即進行疫調，較現行約須增加其 3.5 倍的時間成本。又潛在疾病史(慢性疾病)本為現行 6 項疫調題目中的一項，改由醫院端填答，對於提升時效的效果有限。 二、在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方面，目前附加資訊之「個案是否具有潛在疾病」及「是否曾接種肺炎鏈球菌相關疫苗」等欄位係由醫院端於個案通報時填答，本署將評估把上開欄位設定為醫院通報時必填欄位，以減少地方衛生單位同仁工作負擔。		
	決議	同初審意見。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臺東縣衛生局
八	說明	長住國外之 3 歲以下幼童預防接種完成率，建請 NISS 系統中扣除母數 一、近年來旅居國外之幼童逐年增加，無法聯絡家長，實有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進行預防接種資料追蹤工作困難，且增加追蹤個案所需人力成本。 二、本縣各鄉鎮人口數與都會區相差甚巨，若分母無法扣除旅居國外個案，影響預防接種完成率甚巨，為增進工作人員士氣，建請扣除長住國外之個案。	
	辦法	一、如取得入出境管理局證明長住國外之幼童，建請 3 歲以下幼童預防接種完成率由 NISS 系統中扣除母數，訂定更妥適之衡量標準。 二、當接獲幼童入境通知時，仍持續積極追蹤催種未完成之各項預防接種相關工作。	
	初審意見	一、本署同意於核算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預防接種防治之常規疫苗接種成效」之相關完成率時，排除經移民署勾稽常住國外之幼童。 二、另為使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能有效進行轄內幼童之疫苗催注作業，本署將於 NIIS(現行及新系統)之催注功能下增列居住狀況註記(經由出入境介接更新)供參，以應地方衛生機關執行幼童預防接種資料追蹤管理之實際需求。	
	決議	同初審意見，並請疾管署急性組於 105 年底前完成居住狀況註記。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敬請鈞署協助傳染病暨相關疾病防治教育訓練講師。	提案單位	臺東縣衛生局
九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計畫及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皆規定地方衛生局須辦理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也確有需求。 二、本縣醫療資源缺乏，無醫學中心及醫事學校，具感控專科醫師僅 2 人，加上各院醫師數嚴重不足，無人力可支援本局擔任講師。 三、辦理在職教育對象為醫護、檢驗、感控等人員皆具專業背景，為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及鈞署政策，尤其參加對象為醫師，其詢問機轉、用藥或新興傳染病等相關疑慮，均非本局能力所及，需更具有防疫專業講師授課才能協助地方提升防疫專業技能〈承辦人自鈞署網頁數位學習獲得資訊實無法提供〉。		
	辦法	敬請鈞署協助本局，支援防疫醫師擔任授課講師。		
	初審意見	貴局若有需本署防疫醫師擔任授課講師，可與本署預防醫學辦公室連絡，本署會指派適當人選支援貴局辦理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		
	決議	同初審意見。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2014 年 12 月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建議之停課條件之「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有其實務上之困難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十	說明	一、目前只有腸病毒併發重症需通報，而健保系統之腸病毒診斷為臨床判斷所得，並未經實驗室診斷。而經指引之「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之診斷是否為醫師臨床判定即可，還是需實驗室確定？ 二、目前學校得知學生生病資訊來源為家長，若家長隱匿或不實告知，學校無法確認；若由醫療院所提供診斷證明書，醫師可能只寫疑似…，或者家長根本無意願提供。		
	辦法			
	初審意見	一、腸病毒輕症無須檢驗確認，由醫師依據病人臨床症狀判定即可。 二、學校平時應積極向學童及家長宣導「生病不上學」的概念，並隨時注意學童之健康與請假情形，出現異常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並與家長妥為溝通，請病童勿到校上課。 三、針對家長隱匿學童感染腸病毒仍到校上課之情事，目前傳染病防治法規尚無相關規範，貴局可視防疫實際需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適用於貴轄之防疫措施，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可依該法第七十條處罰之。		
	決議	一、同初審意見。 二、疾管署已商請教育部，發函各縣市教育局，校安系統接獲傳染病訊息時，並請同時知會衛生局，以交流資訊。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臨時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建請重新修訂 105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結核病防治獎勵競賽計畫指標之「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為了有效控制疫情，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1994 年提出 DOTS(DOTS: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該策略是對抗結核病的重要策略，建議世界各國應推動 DOTS，迄今仍是世界衛生組織防治主軸之一，並倡導應注意及提升 DOTS 品質。貴署自 2010 年，將親自關懷率分為 A、B 及 C 三級，評核都治過程中之親自關懷品質，以監測結核病疫情控制成效。 二、經分析本市 93 年至 105 年通報結核病個案(資料來源：疾管署 BO 倉儲系統)中，完成管理及其他完治共計 10,299 人，其中加入 DOTS 有 8,893 人、未加入 DOTS 有 1,406 人；又其中加入 DOTS 中，有 223 名重開結核病個案、未加入 DOTS 中，有 21 名重開結核病個案，加入 DOTS 與未加入 DOTS 之 TB 重開率分別為 2.51% 與 1.49%，統計檢定 P 值小於 0.05，即本市結核病個案有無加入都治其重開情形未達顯著差異。 三、由於監測親自關懷品質係為降低結核病個案完治後復發之狀況，以及落實親自關懷程度，然本市結核病個案有無加入 DOTS 與完成管理似無顯著差異性，如依此標準似乎無法評價地方防疫同仁之關鍵工作成效，可能排擠人力非重點工作項目之運用，建議貴署以 2 年內結核病個案復發率作為監測親自關懷品質之指標。	
	辦法	建請針對都會型城市，將 105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結核病防治獎勵競賽計畫指標之「都治親自關懷品質」，以 2 年內結核病個案復發率取代。	
	初審意見	一、都治品質的優劣為全球結核病防治的重要監測項目，親自關懷率為公衛系統進行都治照護品質之直接指標，並反映年度工作成效。 二、2 年復發率為長期綜合性照護指標，且與醫療端治療照護有關，無法直接反映公衛人員年度內努力成果。但 2 年復發率確為防治結果之重要綜合指標，本署已納入常規指標計算。 三、本案考量指標已奉部長核定，且核定前數次與衛生局開會共同擬	

		定評估指標，故建議維持原議，該建議納入明年獎勵計畫評比項目。若要於今年度增列該指標，為尊重程序，本署建議其他衛生局亦須同意下，本署將再簽報衛福部修正。
	決議	如初審意見，另請疾管署慢性組將本案意見納入明(106)年度「加強結核病防治獎勵競賽計畫」之參考。

「105 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臨時提案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建請放寬「105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計畫-5.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5.2 防疫物資整備度(10 分)- 回報時效性(R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	說明	一、臺北市過去五年來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量以 105 年 5 萬 3,924 人為最高，因今年流感疫情嚴重，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人數創新高，醫療院所反應今年藥劑使用量比往年增加，約增加 20%，尤其醫學中心逾期回報更為明顯，前三名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別是過年有 9 天連續假期，醫療院所於 7 天內回報比率較低，影響回報時效。 二、臺北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五年使用人數在六都中第 3 名(18 萬 1,384 人)，第 1 名為新北市(五年使用人數總計為 22 萬 3,729 人，約高於本市 18%)，第 2 名為臺中市(五年使用人數總計為 19 萬 6,460 人，約高於本市 8%)，因此回報資料時，較難掌握時效。	
	辦法	一、因醫療院所春節期間人力有限，無法當天即時回報，醫療院所通常會在連續假期後上班日回報，建議能因應連續假期及疫情嚴重程度將 7 天內回報放寬為 14 天以內或有不同評分標準。 二、建議可因縣市使用量的高低做評分調整。	
	初審意見	一、查 105 年防疫考評指標業已奉衛福部核定在案，爰已無法更動。 二、另經查詢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本(105)年 1 月至 4 月(含農曆春節 9 天連續假期)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回報資料，逾 7 成以上縣市(16/22)7 天內回報率符合規定。 三、綜上，本案仍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醫院配合於 7 天內完成用藥資料回報。	
	決議	如初審意見，惟請疾管署整備組瞭解各衛生局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並評估防疫物資回報時效標準之合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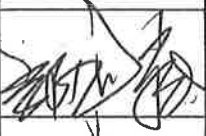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臺中市政府	市長	林佳龍	✓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徐永年	徐永年	徐永年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	陳南松	陳南松	陳南松
4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中區指揮官	王任賢		✓
5	衛生福利部	次長	許銘能	✓	
6	教育部	專員	盧俊旭		
7	教育部	專員	葉曉文		
8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趙國樑	趙國樑	趙國樑
9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職務代理人	林鈺珊	林鈺珊	林鈺珊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郭權展	郭權展	郭權展
1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專任助理	鄭衣潔	鄭衣潔	鄭衣潔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防疫戰鬥營 廳長	郭世文 陳星亨	陳星亨	陳星亨
13					
14					
15					
16					
17					
18					
19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基隆市衛生局	局長	吳澤誠	吳澤誠	吳澤誠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任秘書	李佳琪	李佳琪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蔡紫君		
4	新竹市衛生局	局長	何秉聖		
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張蕊仙	張蕊仙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徐永年		
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	陳南松	陳南松	
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昭郎	黃昭郎	
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維民		
10	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許家禎		
1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	林盟喬	林盟喬	林盟喬
1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薛瑞元	薛瑞元	薛瑞元
1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淑娟	陳淑娟	陳淑娟
14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鍾美珠	鍾美珠	鍾美珠
13					
14					
15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署長	郭旭崧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署長	周志浩	周志浩	周志浩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主任秘書	陳穎慧	陳穎慧	陳穎慧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委員	許國雄	許國雄	許國雄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委員	林頂	林頂	林頂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戰情室	主任	李翠鳳	李翠鳳	李翠鳳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秘室	機要秘書	黃文彥	黃文彥	黃文彥
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秘室	護理師	周雅萍	周雅萍	周雅萍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合小組	科長	賴安琪	賴安琪	賴安琪
1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組長	葉元麗	葉元麗	葉元麗
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副組長	鄭安華	鄭安華	鄭安華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防疫醫師	林詠青	林詠青	林詠青
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科長	許建邦	許建邦	許建邦
1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副研究員	盧靜敏	盧靜敏	盧靜敏
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技正	劉成娟	劉成娟	劉成娟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科員	黃薰瑩	黃薰瑩	黃薰瑩
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替代役	胡明琛	胡明琛	胡明琛
1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	科員	陳俐儀	陳俐儀	陳俐儀
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組	技士	黃詩淳	黃詩淳	黃詩淳
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組	科長	王恩慈	王恩慈	王恩慈
2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組	組長	黃彥芳	黃彥芳	黃彥芳
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組	科長	黃淑華	黃淑華	黃淑華
2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組	科長	羅秀雲	羅秀雲	羅秀雲
2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簡任技正	池宜倩	池宜倩	池宜倩
2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整備組	技正	張雅姿	張雅姿	張雅姿
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管組	組長	曾淑慧	曾淑慧	曾淑慧
2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管組	護理師	張淑玲	張淑玲	張淑玲
2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組長	吳怡君	吳怡君	吳怡君
2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科員	陳必芳	陳必芳	陳必芳
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醫辦	簡任技正	羅一鈞	羅一鈞	羅一鈞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3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醫辦	防疫醫師	黃士澤	黃士澤	黃士澤
3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	主任	劉定萍	劉定萍	劉定萍
3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	科長	吳俊賢	吳俊賢	吳俊賢
3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	代理主任	李淑英	李淑英	李淑英
3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	科長	鄧華真	鄧華真	鄧華真
3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中心	簡任技正	江正榮	江正榮	江正榮
3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事室	主任	郝正芬	郝正芬	郝正芬
3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風室	主任	陳建源	陳建源	陳建源
3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計室	主任	許玉媛	許玉媛	許玉媛
4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秘書室	主任	吳詠智	吳詠智	吳詠智
4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室	主任	吳宣建	吳宣建	吳宣建
4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	科長	彭美珍	彭美珍	彭美珍
4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	派遣人員	張瑋怡	張瑋怡	張瑋怡
4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主任	顏哲傑	顏哲傑	顏哲傑
4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科長	董曉萍	董曉萍	董曉萍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4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北區管制中心	主任	巫坤彬	巫坤彬	巫坤彬
4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北區管制中心	護理師	顏佳瑩	顏佳瑩	顏佳瑩
4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主任	林明誠	林明誠	林明誠
4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科長	賴珮芳	賴珮芳	賴珮芳
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司機	陳滄進	陳滄進	陳滄進
5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司機	劉坤伎	劉坤伎	劉坤伎
5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司機	林添丁	林添丁	林添丁
5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專員	蔡舜文	蔡舜文	蔡舜文
5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專員	林敏琮	林敏琮	林敏琮
5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護理師	石雅莉	石雅莉	石雅莉
5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南區管制中心	主任	張朝卿	張朝卿	張朝卿
5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南區管制中心	科長	王仁德	王仁德	王仁德
5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高屏區管制中心	副主任	游秋月	游秋月	游秋月
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高屏區管制中心	副研究員	段延昌	段延昌	段延昌
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東區管制中心	科長	黃貝琴	黃貝琴	黃貝琴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6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技正	李美珠	李美珠	李美珠
62					
63					
64					
65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基隆市衛生局	科長	郭香蘭	郭香蘭	郭香蘭
2	基隆市衛生局	科員	陳玟蓓	陳玟蓓	陳玟蓓
3	基隆市衛生局	約僱人員	蔡維暄	蔡維暄	蔡維暄
4	基隆市衛生局	護理長	董佩綺	董佩綺	董佩綺
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處長	陳少卿	陳少卿	陳少卿
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專員	廖秀媛	廖秀媛	廖秀媛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駱麗如	駱麗如	駱麗如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吳宜樺	吳宜樺	吳宜樺
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約聘企劃師	張瑋庭	張瑋庭	張瑋庭
1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許玉芬	許玉芬	許玉芬
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林逸蓁	林逸蓁	林逸蓁
1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廖苑君	廖苑君	廖苑君
1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理股長	曹世洋	曹世洋	曹世洋
1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簡玉潔	簡玉潔	簡玉潔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徐秋君	徐秋君	徐秋君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6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李淑寬		
17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 士	李美瑩	李美瑩	李美瑩
18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護 士	趙于晶	趙于晶	趙于晶
19	金門縣衛生局	科長	許珊瑋	許珊瑋	許珊瑋
20	金門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李俊祥	李俊祥	李俊祥
21	金門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陳曉嫻	陳曉嫻	陳曉嫻
22	連江縣衛生局	課長	池瑞萍	池瑞萍	池瑞萍
23	連江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曹瑞金	曹瑞金	曹瑞金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3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雪莉	陳雪莉	陳雪莉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詹媛媛	詹媛媛	詹媛媛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楊馨怡	楊馨怡	楊馨怡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王致堅	王致堅	王致堅
5	新竹市衛生局	科長	王芳時	王芳時	王芳時
6	新竹市衛生局	護士	呂淑雅	呂淑雅	呂淑雅
7	新竹市衛生局	技士	蔡麗瑜	蔡麗瑜	蔡麗瑜
8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張惠紘	張惠紘	張惠紘
9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技佐	張欣宇	張欣宇	張欣宇
1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林貞希	林貞希	林貞希
11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黃淑賢	黃淑賢	黃淑賢
1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淑珠	陳淑珠	陳淑珠
13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許之薰	許之薰	許之薰
14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員	廖惠雅	廖惠雅	廖惠雅
1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護理師	熊賢雅	熊賢雅	熊賢雅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4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林宛蓁	林宛蓁	林宛蓁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許瓊文	許瓊文	許瓊文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王碧蘭	王碧蘭	王碧蘭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林仕偉	林仕偉	林仕偉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林敏娟	林敏娟	林敏娟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林弘崎	林弘崎	林弘崎
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張瑋真	張瑋真	張瑋真
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林嘉薇	林嘉薇	林嘉薇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白蕙菁	白蕙菁	白蕙菁
1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陳慧淨	陳慧淨	陳慧淨
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丁菴柔	丁菴柔	
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長	彭瑞珍	彭瑞珍	
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檢師	溫雅萍	溫雅萍	
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長	李葵葵	李葵葵	
1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檢師	莊麗雪	莊麗雪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長	楊雅惠	楊雅惠	
1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醫檢師	李美慧	李美慧	
1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長	方數萍	方數萍	
1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護士	岩雪樺	岩雪樺	
2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劉碧蓮	劉碧蓮	劉碧蓮
2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司機	葉正道	葉正道	
2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司機	廖柏廷	廖柏廷	廖柏廷
23	彰化縣衛生局	科長	吳聰賢	吳聰賢	吳聰賢
24	彰化縣衛生局	醫事檢驗師	陳芋如	陳芋如	陳芋如
25	彰化縣衛生局	約聘人員	王薇婷	王薇婷	王薇婷
26	彰化縣衛生局	護理師	劉慧君	劉慧君	劉慧君
27	彰化縣衛生局	技士	陳怡秀	陳怡秀	陳怡秀
2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趙聆惠	趙聆惠	趙聆惠
29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佐	王閔信	王閔信	王閔信
3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藥師	蔡正德	蔡正德	蔡正德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6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3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醫事放射師	蔡玲菱	蔡玲菱	蔡玲菱
32	//	司機謝春隆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雲林縣衛生局	駕駛	方榮梧	方榮梧	方榮梧
2	雲林縣衛生局	科長	蔡鳳美	蔡鳳美	蔡鳳美
3	雲林縣衛生局	技士	王貞懿	王貞懿	王貞懿
4	雲林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林虹均	林虹均	林虹均
5	雲林縣衛生局	護理師	張淑禎	張淑禎	張淑禎
6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露葵	黃露葵	黃露葵
7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謝金蕊	謝金蕊	謝金蕊
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王經閔	王經閔	王經閔
9	嘉義縣衛生局	科長	李昭瑤	李昭瑤	李昭瑤
10	嘉義縣衛生局	技士	洪玉麗	洪玉麗	洪玉麗
11	嘉義縣衛生局	技士	吳碧霞	吳碧霞	吳碧霞
12	嘉義縣衛生局	技士	林淑華	林淑華	林淑華
13 C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翁修慧	翁修慧	翁修慧
14 C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余運昭	余運昭	余運昭
15 C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鄭琬馨	鄭琬馨	鄭琬馨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8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6 _c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邱韋禎	邱韋禎	邱韋禎
1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莊勝雄	莊勝雄	莊勝雄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金鳳英	金鳳英	金鳳英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蔡麗蘭	蔡麗蘭	蔡麗蘭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倪嘉鴻	倪嘉鴻	倪嘉鴻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放射師	許志鴻	許志鴻	許志鴻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江麗香	江麗香	江麗香
6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技佐	林鳳英	林鳳英	林鳳英
7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技佐	林淑珠	林淑珠	林淑珠
8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蔡佳芳	蔡佳芳	蔡佳芳
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呂宏志	呂宏志	呂宏志
1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陳雅莉	陳雅莉	陳雅莉
11					
12					
13					
14					
15					

105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10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4月21日簽到	4月22日簽到
1	花蓮縣衛生局	科長	簡宏昌	簡宏昌	簡宏昌
2	花蓮縣衛生局	主任	莊曜鎂	莊曜鎂	莊曜鎂
3	花蓮縣衛生局	技士	林蓓茹	林蓓茹	林蓓茹
4	臺東縣衛生局	科長	鍾明霞	鍾明霞	鍾明霞
5	臺東縣衛生局	護士	劉曉穎	劉曉穎	劉曉穎
6	臺東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黃雅珍	黃雅珍	黃雅珍
7	臺東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王政國	王政國	王政國
8	臺東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陳建志	陳建志	陳建志
9					
10					
11					
12					
13					
14					
15					

